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及其相关规定，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